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雅卉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j810721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會字第114012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HMN98J)

主旨：貴單位執行本部114年度「農業發展基金」、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及「農村再生基金」補助計畫或自辦計畫，有關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，敬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即檢視所執行之各項計畫，所有支出均應於12月底前取得相關單據，辦理核銷，已執行完畢之計畫，請儘速辦理結案，其中：

(一)補助計畫除合約之履約期限為跨至115年度者，得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9點規定申請展延外，均應依原訂計畫期程執行完畢。

(二)另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，計畫內僱用按月計薪之人員，如符合114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，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，無須申請展延經費。

二、計畫經費結算作業請至本部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
「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(首頁/相關網站/主題網站/農業/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)」透過網路辦理，操作手冊請於系統首頁下載，並請切實依照手冊說明辦理，其中：

(一)登打預算執行資料(含配合款之執行)、列印會計報告(附件1，一式3聯)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(附件2，一式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25628 114/11/17

第1頁，共2頁

裝

訂

3聯，無配合款者免填)。

(二)計畫賸餘款繳款單(附件3，無賸餘款或其他衍生性收入者免填)，並應於114年12月15日前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部專戶(不收受支票)，本部不另寄收款收據，請自行運用繳款書存根聯或匯款單第2聯。

(三)會計報告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1、2聯用印後請寄送本部，未如期於114年12月31日前繳送者，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。

三、貴單位計畫經費網路作業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洽詢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或忘記密碼：明昊資訊公司彭康育先生
(02)8712-8958分機12。

(二)經費結報問題：

1、農業發展基金：李怡潔(02)2312-6914。

2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：吳建昇(02)2312-6918。

3、農村再生基金：蔡雅卉(02)2312-5807、林秀蓮
(02)2312-6902、陳品蕎(02)2312-5876、葉慧君
(02)2312-6980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秘書處

